

致估价委托人函

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受贵院的委托，我公司对高丽新所有的位于石家庄市裕华区翟营南大街 389 号卓达书香园二区 5-3-601 等 2 处房产中仓储，《石家庄市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载明范围内建筑面积 16.37 平方米仓储用途的房地产（房产所有权和所占用或分摊的土地使用权）价值进行了评估。

我公司估价人员对估价对象进行了详实的实地查勘和有关资料的收集工作，按照国家制定的各项法规文件及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评估程序，结合该估价对象的建造年代、建筑结构、配套设施、功能、用途等因素和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资料等，遵循独立、客观、公开、公平、公正、合法的原则，按照必要的估价程序，通过进行科学的测算和对影响房地产价值因素的综合客观分析，综合确认估价结果如下：

- 1、估价目的：为估价委托人了解涉案房地产客观市场价值提供参考。
- 2、价值时点：2022 年 5 月 12 日。
- 3、估价方法：成本法。
- 4、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 5、估价结果：房地产评估总价为 3.34 万元，人民币大写叁万叁仟肆佰元整。详细结果见下表：

产权人	房屋坐落	总层数	所在层	结构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评估单价 (元/m ²)	评估总价 (万元)
高丽新	石家庄市裕华区翟营南大街 389 号卓达书香园二区 5-3-601 等 2 处房产中仓储	+6-1	-1	混合	仓储	16.37	2043	3.34

（币种：人民币；估价结果单价取整至元、总价取整至百元。）

6、特别提示：

1. 本报告采用 EXCEL 电算化连续计算得出最后结果，最终单价受保留小数位数限制，如与总价有误差，以总价结果为准；
2. 本报告交付估价委托人报告原件一式五份，报告复印件无效。

特此

函告

河北正润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2 年 6 月 22 日

